

滦平县长山峪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滦平县长山峪镇人民政府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特征问题	7
第二节 机遇挑战	8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1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12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3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14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8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19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1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1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2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4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24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24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25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7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8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0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0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1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1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33
第二节 公用设施体系	33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36
第十章 镇区	39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9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40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引导	41
第四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42
第五节 道路交通	43
第六节 公用设施建设	43
第七节 防灾减灾体系	45
第八节 “四线”管控	46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7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47
第三节 明确村庄建设通则	46
第四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55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56
附表	57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本规划》是对长山峪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开展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总书记“四个加快、六个扎实、三个扎扎实实”的发展要求，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优化农业、生态、建设等功能空间，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以建设滦平县域东部重点生态功能区为目标，提出长山峪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目标和规划蓝图，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转型筑牢基础。

第3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优化布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融合，实现“多规合一”。

上下统筹、全域管控。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村庄。强化镇域的统筹作用，统筹全域资源和要素，实施全要素整合管控，高效率治理，建立镇村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通知》
1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4.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15.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 《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长山峪镇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长山峪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共辖13个行政村，总面积约为200.38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镇区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长山峪村、东营子村、西营子村、黄木局子村部分区域，面积为205.13公顷。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日至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通过摸清现状基础与底数，提炼核心特征与问题，分析当前机遇与挑战，为准确把握自身定位、发挥独特优势、合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奠定研究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8条 现状特征

长山峪镇位于滦平县东南部，东邻付营子乡，西接两间房乡，南临涝洼乡，北接滦平镇。东距承德市区60公里，北距滦平县城12公里，南距金山岭长城3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国道101和京承高速公路从中穿过，并有高速公路出入口一处，交通便利。

长山峪镇下辖长山峪、黄木局子、西营子、东营子、宋窝铺、碾子沟、后营子、安子岭、蕨菜沟、蕨菜西沟、三道梁、二道营子、三道营子13个行政村，镇政府驻长山峪村，截至2020年，现状人口23387人。

长山峪镇地势南高北低，地形由“一岭两川四谷”构成。主要有宝山、狼山顶、歪桃山、白草洼、人头山等山峰，森林覆盖率达63.6%。白草洼省级自然保护区、碧霞山风景区位于境内，有桦树、椴树等67种野生植物，有碧霞山、骆驼石、小白草洼等多处自然景观，有清代行宫、御路遗址等清皇家文化遗产。

长山峪镇以第一产业为主。全镇沿G45大广高速和各沟谷种

植玉米和大棚蔬菜，养殖业以饲养生猪、羊、牛、家禽为主。建成畜旺、康牧等规模养殖场8家，绿康园、蕴香园现代农业园区2个。

融合第三产业发展，在东营子村、黄木局子村建设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规划面积25平方公里，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被评为2017年全国旅游优选项目。

长山峪镇镇域面积200.38平方公里。林地面积13942.50公顷，耕地面积1729.84公顷，草地面积2733.50公顷，陆地水域面积141.60公顷，林田水草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90%以上，生态基底良好。

第9条 主要问题

区位交通条件具有很大优势，但交通设施有待提升。长山峪镇主要对外交通为国道101和京承高速公路，村庄由村村通相连，交通体系较完善，但交通设施不健全，无法满足发展需要。交通设施仍需进一步提升，道路质量、公共交通服务及交通管理水平亟待改善，以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乡村发展同质化，村庄发展缺乏管控和指引，大部分为典型的传统农业村庄，发展缓慢。大棚种植蔬菜种类同质化较为严重，以香菇、玉兰菜为主，粮食作物以玉米为主。村庄基础设施较匮乏，公共服务设施有待完善。

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备，但基础设施建设环节相对薄弱。公共服务设施覆盖面较广，其整体品质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与优化。

低端商业业态密集，高端商业形态稀缺，业态结构普遍偏低端化，空间风貌显得杂乱无章。文体设施、休闲广场等农村公共空间的质量不尽如人意，城镇文化展现不够充分。医疗设施的配置水平有待提高，设施条件相对落后，利用效率也偏低。养老设施的缺失使得居民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除了电力和电信设施基本能够满足日常需求外，其他基础设施均亟待完善。供水系统主要依赖分散式自打井供应，部分村庄尚未进行人饮工程改造，饮水安全问题令人担忧。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缺失，严重制约了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燃料方面，电和石油液化气已成为主要能源，清洁能源的利用率仍然较低。已初步建立起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环卫设施的整体水平仍有待提升。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10条 发展机遇

政策扶持与战略区位优势。长山峪镇作为环首都休闲度假旅游圈的重要节点，承担着京津冀都市圈重要的休闲旅游服务功能。长山峪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众多，特色显著。随着承德市绿色产业的兴起与文化旅游的发展，长山峪镇作为承德市重要的迎宾带，文化旅游产业将会得到极大地发展。

旅游资源开发潜力大。长山峪镇依托滦平县“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文旅融合示范区”的定位，拥有碧霞山风景区、御道遗址等文化资源，可结合金山岭长城、阿那亚·金山岭等周边项目，打

造“民宿+康养+文化体验”的特色旅游线路。通过“旅游+”模式，推动滑雪场、温泉康养、农业观光等业态融合，形成四季旅游吸引力。

三产融合与市场拓展空间。长山峪镇依托食用菌、中草药、果蔬种植等特色产业，形成“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康赛庄园农旅综合体将种植、养殖与观光体验结合，吸引周边城市消费群体，增加农业收益渠道。

康养产业集群兴起。长山峪镇可依托滦平县“康养+民宿”、“康养+中草药”等模式，形成医养结合、旅居养老等新业态，滦平县2024年前三季度康养产业营收达15.7亿元，京津老年人康养需求持续增长。

第11条 风险挑战

旅游产业同质化竞争。滦平县内金山岭、阿那亚等景区已形成品牌效应，长山峪镇需避免重复开发，需强化差异化定位（如深挖御道文化、非遗表演等），否则易使游客被分流。

土地与人才瓶颈制约。农业用地政策限制和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性不足，制约现代化农业设施推广。劳动力老龄化严重，青壮年外流导致技术推广困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亟须加强。

产业链整合与品牌建设不足。当前农业生产主体“小、散、乱”，规模化程度低，导致产品标准化难、品牌效应弱。尽管滦平县推动“承德山水”区域品牌建设，但长山峪镇特色农产品尚未形成区域性影响力，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12条 规划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并结合本镇特点，明确长山峪镇发展定位是承德地区滑雪运动胜地，农业高效发展示范区。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初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城镇品质实现跨越提升，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滑雪小镇品牌初步形成。

到2035年，粮食和生态安全稳固，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修复卓有成效。实现自然资源利用的集约高效，推动生态旅游产业持续壮大并不断提升，显著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人民生活富裕、安定，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文化中心，长山峪镇依托金山岭国际滑雪度假区成为京津冀地区滑雪运动最佳目的地之一。

立足长山峪镇的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结合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个方面，建立了22项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2920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905亩。各村均有分布。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5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小于11295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16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06.23公顷，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长山峪村、西营村、东营村、黄木局子村。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17条 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县级规划对长山峪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将长山峪镇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18条 发展引导

长山峪镇属于水源涵养功能区。应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9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一核两轴三心、一带两廊四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长山峪镇自身发展条件，细化形成“一核、

两带、四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0条 发挥“一核”引领、带动作用

“一核”：即镇区，为长山峪镇综合发展核心，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空间品质，建设繁荣活力、生态宜居、安全韧性的现代化乡镇，辐射带动全镇高效发展。

第21条 强化“两带”驱动

“两带”：即贯穿镇域东西的国道101交通发展带和省道353形成的康养产业发展带。

第22条 加强“四区”发展功能

“四区”：即生态农业种植区、特色林果种植区、文化休闲体验区、滑雪休闲度假区。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第23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长山峪镇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对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域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

生态控制区：全镇生态控制区主要为区域内的林地、草地以及河流用地，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区内经评价在对生

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是全域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是为了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以农村生产生活建设用地为主，沿河零散分布，乡村发展区内重点优化村庄布局，合理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需求。其中，村庄建设区以村庄居民点为主，是可开展乡村居住、产业、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以永久基本农田外的耕地、其他农用地为主，主要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需求。林业发展区以商品经济林为主，重点推进林草生态系统修复和林业特色产业提质升级。牧业发展区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原生态承载力，提升草原生态质量，增强草原碳汇能力。

第24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调控目标，立足长山峪镇土地利用现状，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有序引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生态防护林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荒山荒坡造林、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矿山修复等，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到规划期末不高于297.2公顷，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在村庄内部和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25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公路等用地红线外、河渠两侧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26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统筹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新增加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27条 持续提升耕地质量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健全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系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田基础

设施水平，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发展节水农业，形成农田防护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28条 农业产业发展方向

推进全域高标准农业种植体系，发展特色农作物产业，聚焦农产品种植、特色养殖等优势主导产业，以及果蔬种植、休闲农业等领域，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龙头企业引领、品牌影响力深远、经济效益显著的农业特色产业园。加大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明确并优化相关扶持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在特色农产品种植业方面，以白菜、黄瓜、玉米、大豆等传统种植作物为根基，积极拓展特色农业产品种植范畴，中草药、油料作物种植。依托丰富农产品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农产品深加工、展销、特色农产品试验与研发等多元化发展，为农业注入新的活力与增长点。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采用“农户+合作社+基地”、“企业+农户”“专业市场+农户”等多种合作模式，构建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机制。有助于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将有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29条 农业生产布局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现状特色农业基础，规

划形成“一带两区多点”的农业空间布局。

国道101农业发展带。拓展农业多元化功能，推动农业产业链从传统的种植与养殖环节，向农产品深加工、流通等第二、三产业领域延伸。提升农业附加价值，加速农产品的加工转化进程，持续推动农村第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开创农业现代化新篇章。

北部粮食种植区。依托长山峪镇独特的带状沟谷地形与深厚的农业基础，着力推进种植业的优化发展。通过科学种植、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塑造成为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典范。通过传承与创新并举，续写长山峪镇农业繁荣的新篇章。

南部特色蔬菜种植区，在充分把握当前种植现状的基础上，正稳步扩大白菜、黄瓜等蔬菜的种植规模，形成规模效应与品牌优势。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绿色生态种植模式，以提升蔬菜的品质与产量，深化市场调研，精准对接消费者需求，不断优化种植结构，逐步将长山峪镇打造成为集高效生产、品质保障与品牌塑造于一体的特色蔬菜种植基地，丰富市民的菜篮子，更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多点指分布于林果种植、蔬菜种植、家禽养殖等特色农业种植养殖基地。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30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上位规划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措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第31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将“即可恢复耕地”和“工程恢复耕地”农用地作为最主要的耕地补充源，以综合整治为主要途径，将平坦地区从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在实现耕地数量增加的同时，也可以确保耕地的高质量建设，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用地要素保障。考虑将不能集中连片的林地、园地、草地等恢复为耕地。

第32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来源途径，推进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有效增加集中连片的耕地面积，缓解农用地特别是平原优质耕地非农化的巨大压力，切实提高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提供重要保障。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33条 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安全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安全布局，长山峪镇地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依托区域河流水系，串联生态斑块，提高生态系统连通性。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加强森林系统恢复，保护寒温带和温带的生物多样性。

第34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推进河渠的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渠健康生命。严格管控河渠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复苏河渠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实现水资源动态平衡。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加强工业用水、生活取水、农业用水的监测能力，提升用水效率。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约141.60公顷。

第35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科学规范开展

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36条 落实县域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分区,长山峪镇应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生态保护安全布局建设要求,加大对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修复,尽量避免林地资源的减少和退化,不断扩大森林资源面积。监管好林带建设,防止林地锐减,并且及时分析林地减少的原因,第一时间进行修护整理。保障生态建设持续稳定发展,增加林地资源保护、修复。

第37条 加强流域和水生态治理

加强牯牛河水环境治理,山区和浅山区段河流水体重点加强水源涵养,镇域建成区段的河流加强河岸生态恢复与滨水空间活力营造。建成区段外河流加强水生态廊道的恢复与修复,营造适宜动植物栖息的良好生态环境。

第38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实施矿山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分区开展生态修复,强化矿山综合治理,推进尾矿库复绿,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根据矿产资源开发所引起的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及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数据,划分地质环境保护区、地质环境预防区和地质环境治理区三类矿山生

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区，有针对性地实施矿山管理措施。对于毁损地实施植被与景观恢复，重点加强矿产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问题的整治修复。其次，防治矿山疏排地下水引起的矿区水失衡问题，避免造成地下水过度流失。

第39条 加强农田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对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

第七章 建设空间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40条 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

结合上位规划对长山峪镇镇村体系规划内容的传导，准确把握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在村庄分类基础上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长山峪镇村庄最终形成1个镇区、2个中心村、10个基层村。

确定长山峪村及东营子村、西营子村、黄木局子村部分区域为镇区，三道梁村、安子岭村为中心村；其余村庄为基层村。

第41条 村庄分类

基于村庄现状条件与建设基础，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将长山峪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聚集提升类、保留改善类三类。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为西营子村，聚集提升类村庄3个，为长山峪村、东营子村、三道梁村。

其余村庄为保留改善类村庄。

第42条 编制单元

统筹推进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确定长山峪村、西营子村、东营子村、黄木局子村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其余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第43条 城镇建设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206.2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44条 村庄建设边界

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297.2公顷。

第45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至规划期末，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总面积不小于222.64公顷。

第46条 其他建设用地

保障镇域采矿、文物古迹、殡葬等用地的布局，至规划期末，其他建设用地不小于3.35公顷。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47条 产业发展思路

基于长山峪镇产业发展基础，结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结构，确定长山峪镇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及特色农业基础，构筑“生态+”产业发展模式，打造绿色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及文旅康养产业，形成三大产业支撑体系。

1.绿色生态农业

以绿色农业为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循环经济在农业中的应用。以白菜、黄瓜、玉米、大豆等传统作物为基础，拓展中草药种植。依托丰富资源，延伸产业链，促进农业休闲观光、体验、深加工、展销及研发等多元化发展，为农业增添新活力与增长点。

2.农产品加工

长山峪镇发展以蔬菜、有机杂粮加工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致力于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通过引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设备，优化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提升产品知名度与美誉度，拓宽销售渠道，将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打造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引擎。

3.文旅康养产业

长山峪镇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和丰厚历史文化底蕴，发展冰雪旅游与历史文化旅游，精心打造“冰雪小镇”特色文旅品牌。逐步促进冰雪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多元产业的深度融合，以金山岭区域为依托，全面推进文旅康养产业链条的建设，构建集高端医疗服务、康体养生、旅居度假、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旅康养产业体系。注重发展主题民宿、特色餐饮机构及其他配套服务企业，全方位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游客带来更加舒适、便捷的旅行体验。依托长山峪镇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商贸与物流业，加速商品流通，推动区域经济的蓬勃发展。不断加强与周边地区的经济合作，积极拓展商贸和物流业务，共创更加繁荣的未来。

第48条 产业布局

联合周边乡镇共同打造滦平县东部生态农业产业片区，产业联动发展，形成“两心、两轴、五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两心”：由镇区产业核心与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规划省道353形成的运动养生产业发展轴、沿镇区国道101形成的生态农业与商贸发展轴。

“五区”：城镇综合服务区、文化养生度假区、四季旅游休闲区、现代农业种植区、生态保护区。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49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依托镇区，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打造长山峪镇及周边乡镇的公共服务核心。

行政办公设施。保留现状镇政府办公用地，负责全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规划保留现状法院、派出所、工商局等镇级行政单位。中心村和基层村保留现状村委会，为本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共配置13处，分布在2个中心村、11个基层村。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镇区内现状初级中学1所，长山峪镇初级中学。规划保留现状小学，承担镇域教学职能。规划保留镇域内幼儿园，承担学龄前教育职能。高中教育由滦平县中心城区承担。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1所卫生院，完善卫生院设施。床

位不低于50床；以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为主要目标，原则上在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卫生室。

文化设施。规划文化活动室13处，分别位于各村庄内。

体育设施。规划镇区结合广场，打造室外体育活动场所。村庄规划全民健身设施，全民健身设施宜结合绿地广场设置，有条件的村庄可配建室内体育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结合上位要求，规划保留长山峪镇1所社会福利院，完善配套设施。规划各村建设老年活动室。建立起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机制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服务体系。

殡葬设施。结合上位规划，规划长山峪镇建设1处公益性墓地，位于西营子村，规模1.01公顷。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殡葬服务供给。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50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297.2公顷。

第51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

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52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推进乡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乡镇发展。

第53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遵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稳妥推进复垦复绿工作。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54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统筹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恢复有价值的历史信息，严格保护镇域内现有的5处县级文保单位。1处历史建筑，13处不可移动文物。

见附表8：历史文化资源表。

第55条 历史文化资源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功能应以居住建筑为主，建筑外观应与街区整体风貌保持一致，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应与核心区范围相协调；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道路、建筑建设情况进行梳理，修复、扩建残破道路，对不符合街区风貌的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或拆除。

第56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加强地方特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

遗产保护传承。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村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57条 总体景观风貌

基于自然景观构建全域山、水、林、田、草生态本底。通过牯牛河生态廊道连接自然景观与人工建设景观，促进全域风貌和谐共生。规划形成“两带四区多点”的风貌定位。

第58条 特色风貌分区

两带：御道文化带、四季运动景观带。

四区：山水宜居风貌区、旅游度假风貌区、小城镇风貌区、生态文化风貌区。

御道文化带以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为主题魅力，体现滦平独有的历史文化风貌景观。

山水宜居风貌区应深度结合山水文化特色资源，展示京承生态走廊上的山水宜居城市风貌景观。

旅游度假风貌区以峡谷、河流、山林稀缺自然资源为依托，打造集山地运动、滑雪小镇、山地居住为一体的旅游度假区；

小城镇风貌区应统筹小城镇建筑布局、协调景观风貌、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新建区域应延续老街区的肌理和文脉特征，形成有机的整体。

生态农业风貌区以自然资源为本底，结合农耕环境和建筑环

境，将村落、农田、水系、林地等有机组合，构成田、林、村舍相融合的空间布局形态，体现生态农业为主体的特色田园风貌景观。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59条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构建以高速公路为主线，国省干线公路为分支、农村公路为延伸的全覆盖立体交通运输网络。规划形成内联外通、高效顺畅的干线公路网络。

规划加强京承高速、国道101、省道353、省道214的维护工作，提升县道554等级并改造为国道233，作为乡镇的重要通道。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提升乡村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实施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提升改造“窄路基路面”，消除“油返砂”“畅返不畅”路面，逐步打通路网中的“断头路”“瓶颈路”。

第60条 完善城乡公共交通和货运物流体系

统筹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规划在镇区设置城乡公交站一处，实现全域村庄全部通公交车。

中心村和基层村充分利用村内的相关公共设施资源，为乡村物资集散提供服务的场所，以小卖店、超市、村邮站为载体，开展日常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

第二节 公用设施体系

第61条 给水工程

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地区的实际情况提供城乡供水不同的供水方式，加快推进人饮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水质，调整整体用水结构。至2035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比较先进水平。加强水资源的统筹协调和优化调度，加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力度，减少老旧供水管网二次污染，提高入户水质，满足直饮需求。

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取120升/人·日，规划期末，实际用水总量控制在0.48万立方米/日以内。

规划新建长山峪镇2座自来水厂，分别位于长山峪村和东营子村，为镇区及周边临近的自然村组供水。水源为地下水。镇域内其他村庄，原则上每个村庄建设一座小型给水设施，水源为地下水。相邻较近的村庄可以共建供水设施；到规划期末，自来水普及率达100%。

第62条 排水工程

推进雨污分流，加强再生水利用，构建绿色高效的排水系统。

规划镇区接入巴克什营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镇区及周边村庄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

镇域内其他村庄采用小型化，就地化、分散式处理的模式。对于村庄间隔较近，将相邻村合并使用一个污水处理站，减少占地和投资，同时有利于污水站的管理运营。

雨水管道布置按照排水分区确定，充分利用地形、水系条件，雨水管道以最短路线，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第63条 供热工程

镇区供热接县城供热管网，农村其他村庄近期采用自采暖方式，远期采用小型燃气锅炉、壁挂炉、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热。

第64条 燃气工程

规划近期城乡居民生活用能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燃气管道建成后可采用天然气为主。

第65条 供电工程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规划内容，规划新增东营子村110KV变电站。

220千伏高压线路，单条线路走廊宽度40米，以塔基中心线为基准，两侧距离各20米；110千伏高压线路，单条线路走廊宽度20米，以塔基中心线为基准，两侧距离各10米。35千伏高压线路，单条线路走廊宽度15米，以塔基中心线为基准，两侧距离各7.5米。

各村庄设置变压器进行配电，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适时对线路、配电箱、电表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保障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规划到2035年，乡村电网智能电表安装率达到100%，推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

第66条 通信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的电信所，邮政所。逐步推进5G和千兆光网等高质量网络向乡村延伸覆盖，按照半径为300米至500米的范围推进5G基站建设。规划到2035年，全域行政村5G等新一代通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扎实推进农村邮政体系建设，提升农村

邮政寄递物流服务水平。

第67条 环境卫生设施

完善城乡一体、绿色循环的环卫系统，完善垃圾源头有效分类收运系统，逐步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到2035年，长山峪镇垃圾产生量为24吨/日。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医疗垃圾应单独收集、运输，统一运至位于滦平县医疗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68条 地质灾害防控

依据县级地质灾害评价成果，全镇区域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城乡建设前应开展地质灾害评价工作，确保城乡建设活动的安全。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

第69条 抗震规划

长山峪镇整体按照地震动参数为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设防，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避难建筑、生命线工程等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第70条 防洪规划

依据上位规划长山峪镇按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严守安全底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对范围内各种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不再新增有碍行洪的建设项目。

加强牯牛河防洪堤坝建设，制定遭遇超设计标准洪水时的城镇防洪应急预案，并根据气象、水利部门的统计数据 and 暴雨、洪水预报进行灾害预警，及时启动乡镇防洪应急预案。

第71条 应急避难规划

做好应急预案，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城镇地区利用国道101作为疏散通道，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并结合公园绿地、学校等场地空间资源，建立应急避难场所。

乡村地区推动村级应急避险点规范化建设，规划利用村民文化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确保灾后安置，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72条 消防规划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规划内容，规划在镇区南侧新建乡镇义务消防队一处，配置消防车及专业消防器材，提供全域的消防任务。

镇区消防水源规划保留二道营子村两处取水点作为天然水源消防取水点，城镇主、次干路作为消防车通道。工业区内大型企事业单位或重点防火单位应自建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消防任务。

推动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和运行经

费，提升乡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御能力。

第73条 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推进公共卫生安全网络建设。采用以长山峪镇卫生院为主导，村庄卫生室联动的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技术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构建覆盖全域的互联网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提供监测监控、预测预警、风险分析、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综合协调与总结评估等功能。

第十章 镇区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74条 明确镇区发展方向

综合考虑长山峪镇建设现状、区域地形地貌、生态本底、基本农田分布、产业、交通联系等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规划镇区以内涵式发展为导向，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内部更新，完善各类配套设施，提高乡村品质，促进高效集约利用土地。

第75条 优化用地结构

规划对现状用地结构和规模进行修改和优化，将道路重新梳理，将实际应该是宅基地的用地重新整理。镇区范围内均衡布置公园绿地、广场，营造宜居、宜业的城镇生活空间，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生活质量。规划镇区面积205.13公顷。其中：

规划居住用地96.4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47%。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9.0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4.43%。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61.3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9.89%。主要为沿街商业及金山岭滑雪场商服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11.9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5.82%。

规划仓储用地0.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34%。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19.2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9.41%。主要为镇区内部道路。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4.0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主要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为2.3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12%，主要为给水、供燃气、供电等设施用地。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76条 景观廊道布局和控制要求

结合镇区格局和地方特色，确定重要景观廊道布局。国道101是镇区的主要景观轴线，应加强景观视廊周边建筑高度管控，优化临街建筑尺度、体量、界面，塑造韵律起伏、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镇区内各支路是镇区的次要景观轴线，应加强沿街风貌的管控与引导。

国道101景观轴线，是镇区发展的展示面，是主要对外交往的窗口，结合功能，布局体量大、景观较好的重点建筑，形成城镇的景观重点。在建筑形式、色彩、高度、质量、绿化等方面，进行整体构思创造出格调统一，灵活多变的景观特色。

第77条 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规划将镇区划分为3个开发强度分区，分别为低开发强度分区（容积率 ≤ 0.5 ）、中开发强度分区（ $0.5 < \text{容积率} \leq 1.0$ ）和高开发强度分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按照分区基准容积率有效控制新建与更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低开发强度分区，主要为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区域；中开发强度分区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现状城镇住宅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高开发强度分区主要为高端城镇住宅用地。

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新建工业用地容积率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有关规定执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为不高于1.5；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根据各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教育用地控制为不高于1.0，其他用地控制为不高于1.5；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引导

第78条 建立蓝绿空间网络

沿街两侧根据道路断面形式合理布局道路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保留现状植被，重点整治环境卫生，增设体育休闲与休息设施，为居民创造集聚的休息、健身、交流场所。

街道绿化，高、中、低结合，遮阴、除尘、美化相结合，创造美观洁净的生态城镇环境。并且结合镇区居住用地的布局，从景观小品入手，市政设施、街道家具等其色彩、造型等设计要精益求精，力求小品形式、内容与周围环境协调并具有独到的特色。

第79条 完善公共绿地布局

提高公共空间总量供给，到2035年，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量不小于4.09公顷。

第四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80条 构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镇区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至2035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9.09公顷。

第81条 完善行政办公设施配置

镇级。保留现状行政设施2处，分别为长山峪镇人民政府、法庭，用地面积0.38公顷。

村级。保留现状行政设施1处，长山峪村村委会，用地面积0.10公顷。

第82条 提升教育设施配置

镇级。保留现状中学、小学、幼儿园，用地面积6.89公顷。

第83条 提升医疗卫生设施配置

镇级。保留现状医疗卫生设施1处，为长山峪镇卫生院，用地1.71公顷。

第84条 完善文化设施配置

镇级。规划新建文化设施1处，为长山峪镇综合文化站，设立在镇政府内。

第85条 统筹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镇级。结合空闲地设置10处健身活动场地，满足居民健身活动需求，总用地面积4.09公顷。

村级。保留现状在房前屋后空地建设的其他村级体育设施。规划统筹布置必要的健身器材、游戏场地，为村民提供康体娱乐

场所。

第86条 统筹社会福利设施配置

镇级。规划保留社会福利设施1处，承担长山峪镇及周边乡镇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工作，同时兼具长山峪镇老年人交流、文化活动、日托服务等职能，总用地面积1.37公顷。

村级。保留现状各村老年活动室，位于各村委会院内。

第五节 道路交通

第87条 优化镇区内部道路网络

镇区形成“一横两纵”的主要路网格局。规划道路划分为干路、支路两个等级。

干路：镇区干路红线宽度12~20米，设计车速30~40公里/小时，以一块板为主，机动车道为2~4车道。

支路：支路红线宽度为6~9米，采用一块板形式，注重支路的连贯性。

第88条 完善镇区交通设施配套

完善内外衔接的重要交通枢纽站点。在镇区新建公交站点停靠站一处。构建“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为补充”的停车设施布局模式，实行差异化停车设施供给。

第六节 公用设施建设

第89条 完善给水设施配置

至2035年，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2880立方米/日。给水设施

位于长山峪村。自来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形式布置，规划输水管管径为DN200，配水管管径为DN150。管网随道路的建设及土地的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第90条 建设高标准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量为2304立方米/日。规划范围内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沿东西向设主管，南北向设次干管。

雨水充分利用原有排水设施，按分散、自流原则就近排入小滦河和周边耕地。雨水管渠沿道路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和水系分区域就近排放，街坊雨水经汇聚至道路排水系统，道路排水排入路边雨水排水沟渠，排水沟渠应加重力承重盖板，沟渠断面及路线按道路施工情况进行整治。

第91条 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现状长山峪镇供电电源为长山峪村 35KV 变电站，随着长山峪企业建设及滑雪场区域整体开发，电力负荷将不能满足要求。

镇区供电电源规划为东营子村 110KV 变电站。

第92条 建设便捷、安全的通信系统

保留现状电信设施，结合商业建筑布置快递服务网点，电信设施管线接滦平县中心城区电信局所。预测至2035年，镇区内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

第93条 发展清洁高效的供热体系

规划镇区供热接县城供热管网，持续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大力推动洁净煤、电代煤采暖工程。

第94条 提高燃气设施服务能力

规划近期城乡居民生活用能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以东营子村新建燃气站铺设燃气管道后可采用天然气为主。

第七节 防灾减灾体系

第95条 加强防洪排涝风险管理

镇区牯牛河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清理河道、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提高镇区植被和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对牯牛河上游地段，杜绝毁林开荒的行为，并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段逐步实施退耕还林的工程措施。

第96条 提升镇区地震灾害防御水平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长山峪镇区应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按照抗震设防烈度VI度设防。

第97条 提升镇区消防应急能力

规划新建1支二级专职消防队，结合消防用地设置。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管理与镇政府统筹下，加强专职消防队各项消防应急知识培训，承担镇区以及镇域内消防、抢险救灾等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任务。

第98条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结合长山峪镇小学、幼儿园等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场所设置应急避难场所，镇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

第99条 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能力

规划以镇人民政府为防灾指挥中心，卫生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以国道101和其余干支路作为应急避难疏散通道。

第八节 “四线” 管控

第100条 划定“四线”管控范围

黄线。将长山峪镇区供水用地、排水用地、邮政用地、供电用地和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划定为黄线。

绿线。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划定为绿线。

第101条 严格执行“四线”管控要求

黄线、绿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02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切实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03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对长山峪镇的职能定位、主体功能区、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内容。建设城郊服务型乡镇，重点推动冰雪运动等相关产业发展。至2035年，集聚人口规模达到2.0—5.0万。规划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229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905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29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206.23公顷。

第104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

第三节 明确村庄建设通则

为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提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有效覆盖。该通则纳入本规划，仅作为没有需求、不具备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

第105条 落实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五线控制要求，切实守牢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

第106条 宅基地布局和住房管控指引

1. 选址要求

以合理用地、节约用地为原则，农村住房应与旧房改造、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相结合，应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新建农村住房应与现有建成区相对集中，不占耕地，

便于生活与生产需求。

不得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灾害危险地段、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内新建住房；避让输油、输气高压管道、高压走廊及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

2.建设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应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建房，每处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农民自建房不宜超过2层，单层高度不宜超过3.3米，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同时还应符合《农房住宅设计标准（DB（J）T8328-2019）》《河北省农房建设导则》等规范要求。

农村新型社区以联排式低层住宅和单元式多层住宅为主要形式。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周边进行建设的，必须符合相应的保护条例，建筑高度应与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相协调。

纳入本规划的农村宅基地可作为发放乡村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3.住房布局

农村住房应体现北方民居特点，尺度和比例应结合宅基地面积大小和村民需要确定。应充分结合当地居民生活习惯，预留花园、菜园，灵活规划庭院形式，可结合绿化、凉亭等丰富庭院景观，增加庭院的使用率和舒适度。平面功能分区应明确，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尽量

采用自然通风。

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生产需求，在庭院东、西、南相应位置配置附属用房，与主房适当分离，以丰富庭院形式。

农村住宅建设应遵循适用、经济、节能、美观的原则，大力提倡使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

农村住房建筑间距应不妨碍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通风和通行要求，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临村庄道路进行住宅建设，宜按照相关要求适当退让。

农村住房在满足消防、安全、通风、日照等要求的基础上，应根据建筑物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控制建筑高度。

4.建筑风貌

建筑形式应简洁大方，充分吸收传统村庄建筑的优秀做法，并进行创新和优化，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提倡采用传统坡屋顶，并注意平屋顶、平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增加多样性，但禁止使用饱和度很高的纯色铁皮屋顶。

第107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指引

1.选址要求

配套设施建设应与旧村改造、土地整理、宅基地更新利用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减少占用耕地新增建设。

配套设施应选址在地质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地段，不得在洪涝灾害危险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河湖管理范围线等区域新建与相关工程无关设施；应避让输油管道、输气高压管道、高压走廊及危险品储存仓库。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选址宜布局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农村小学、幼儿园选址应符合现行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村内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位于区域范围内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水系下游，不宜靠近农村住房、学校、卫生室等敏感建筑。村庄公厕宜建在乡村地区的公共场所附近以及人口较集中的区域。乡村附属式公厕可优先考虑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卫生站等设施结合建设；乡村独立式公厕可优先考虑建在村庄入口、活动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农村其他给水、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等级、职能、设施服务能力和村民实际需求等因素，坚持“联建共享、保障基本、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综合考虑村庄分类、乡村生活圈、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结合村民意愿及村庄自身发展的需求，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在村庄配建综合服务中心、幸福院、文化活动中心、商业设施、活动广场、卫生室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5米。村庄风貌结合实际情况，形成极具本土特色的风貌。

3. 市政公用设施配置标准

根据村庄自然条件，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明确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标准。村庄风貌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形成集聚本土特色的风貌。

给水工程。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预测用水量，合理确定管材、管径，明确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埋深。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90%。紧邻镇区或有条件的村庄，纳入区域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确定水源保护措施及水质监测管理措施，保证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排水工程。因地制宜选择排水体制，有条件的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采用雨污合流制的村庄，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预测雨、污水量，管沟宜采用重力流，明确排水流向、排水管管径或沟渠断面尺寸、坡度、高程。

电力工程。综合分析村庄所处地区的用电水平，合理确定用电量指标，预测村域范围内用电负荷。根据村庄实际条件选择电缆敷设方式，改造村庄供电线路，确定供电电源和变电站位置。

通信工程。合理布局固定电话、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线路等设施，确定建设标准和敷设方式。优化现有通信设施，完善通信基站等设施。

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确定村庄沼气、太阳能、秸秆制气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利用方案，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集中供热解决村庄取暖需求。使用燃气的村庄，

应合理确定村庄气源，预测村庄燃气需求量，明确燃气调压设施、位置及燃气管线走向和敷设方式，保障用气安全。

环卫设施规划。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合理确定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的布局与规模。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米。结合村庄公共活动场所，合理布置公厕，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300米。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100%，普及水冲式卫生公厕。积极鼓励农户利用产生的有机垃圾作为有机肥料，实行有机垃圾资源化。

第108条 生产经营性设施用地指引

遵循宜农、生态、绿色、低碳的原则，发展村庄产业。根据村庄产业现状、资源禀赋和空间区位，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禁止对乡村环境和乡村风貌有明显破坏的产业进入乡村。产业项目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等管控指标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并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提出乡村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乡村地区不得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由超标准建设大型游乐或娱乐设施项目；不得引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产业用地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最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

中的用地负面清单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的；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的；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的；未经批准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的；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无关的设施的等。

规划村庄内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2，建筑密度不超过5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高度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由村委会提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109条 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保护已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挖掘和威胁文物本体安全的行为。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视保护村庄格局和传统风貌，加强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保护。

第110条 安全防灾减灾

建议结合村域内主要道路形成便捷救援、快速疏散、高效指挥、能源齐备、医疗完善的村庄防灾减灾体系。

建议结合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微型消防站，保障村内消防

车道畅通，结合村内小学、幼儿园、活动广场等设置避难场所。村庄内建筑间距和消防通道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要求。

对临牯牛河等镇域内主要河渠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与河渠防洪要求确定村庄防洪标准，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根据村庄实际及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设防标准，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结合村委会设置防灾指挥中心，确定疏散通道，设置避难场所指引，明确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第111条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村庄内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任务，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针对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建设用地整理、自然生态本底保护修复等主要整治内容，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

第四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第112条 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并利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第113条 健全公众参与的社会协同机制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

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14条 近期建设

能源项目：天宏阳光新能源风电项目。

交通项目：国道G335承塔线东营至姜台段改建工程、国道G101线偏桥至陈栅子（滦双界）段改建工程、国道G233东营子至北营房（滦平段）改建工程、省道S214塞长线张百湾至长山峪段改建工程、省道塞罕坝至长山岭公路国道112至国道101段、滦平县东营至北营房段道路工程、县道X554上滦线东营至涝洼段、金山岭滑雪场道路项目。

水利项目：滦平县牯牛河黄木局子川河道治理工程、滦平县牯牛河长山峪川河道治理工程、滦平县清水河河道治理工程、滦平县长山峪河长山峪镇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民生项目：长山峪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旅游项目：金山岭国际滑雪度假区项目、热河古城项目、乐心谷音乐度假山庄项目、塞尚冰酒文化园、御龙谷项目、滦平县长山峪御路驿站项目、长山峪中心园。

其他项目：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长山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长山峪镇供热项目、城乡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滦河、兴洲河、伊逊河、牯牛河滦平段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附 表

- 附表1 规划指标体系表
- 附表2 规划指标传导表
- 附表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附表4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附表5 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 附表6 村庄分类表
- 附表7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 附表8 历史文化资源表
- 附表9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表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基期年	近期年	目标年	指标层级
1	耕地保有量（亩）	约束性	22920	≥ 22920	≥ 22920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约束性	16905	≥ 16905	≥ 16905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11295	≥ 11295	≥ 11295	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2.04	2.04	2.04	镇域
5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约束性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镇域
6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镇域
7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镇域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镇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142.66	≥ 141.60	≥ 141.60	镇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19	≥ 19	≥ 19	镇域
11	地下水水位	建议性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镇域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2.20	3.00	4.02	镇域
			2.19	2.35	2.4	镇区
13	户籍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2.18	2.9	3.2	镇域
			2.25	2.3	2.35	镇区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48.61	≤ 85.47	≤ 85.47	镇区
15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155.46	≤ 153.61	≤ 149.84	镇域

1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0	≥ 1.5	≥ 2	镇区
17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50	≥ 80	≥ 100	镇区
1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0	≥ 1.65	≥ 2.17	镇区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152.23	≥ 103.71	≥ 39.93	镇区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35	≥ 37	≥ 40	镇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2	≥ 6	≥ 8	镇域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0	≥ 2	≥ 2.8	镇区

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选指标，预期性指标各地结合实际可选取或者增加。

附表2

规划指标传导表

指标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 边界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指标	县级下达指标	22920	16905	11295	206.23	297.2	
落实	本级规划落实指标	22920	16905	11295	206.23	297.2	
指标 传导	长山峪 镇	长山峪村	4227.45	3097.98	784.02	25.26	51.93
		安子岭村	1891.05	1430.64	1680.41	-	31.27
		东营子村	944.56	285.91	535.82	65.01	11.58
		二道营子村	2488.35	2705.03	401.15	-	24.54
		后营子村	916.61	717.29	133.58	-	12.25
		黄木局子村	1491.09	361.18	2193.66	38.25	33.01
		蕨菜沟村	1584.8	1254.8	791.10	-	16.26
		蕨菜西沟村	918.31	898.77	190.12	-	8.61
		碾子沟村	910.66	666.17	1728.16	-	17.67
		三道梁村	1842.56	1396.76	704.32	0.08	24.03
		三道营子村	2370.76	2200.82	776.20	-	19.78
		宋窝铺村	1791.61	1480.39	503.54	-	18.60
		西营子村	1522.19	409.26	872.92	77.63	27.66

注：镇区的指标应包括驻地的村域范围。

附表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基期年面积	目标年面积	变化量
耕地		1728.88	1729.84	0.96
园地		609.90	586.17	-23.73
林地		13987.27	13942.50	-44.77
草地		2736.72	2733.50	-3.22
湿地		0.88	0.88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31.82	130.98	-0.8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8.21	206.23	168.02
	村庄	395.66	309.34	-86.3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6.63	222.64	-3.99
其他建设用地		6.66	3.35	-3.31
陆地水域		142.66	141.60	-1.06
其他土地		32.65	30.89	-1.76
合计		20037.93	20037.93	0

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镇区应计入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政府驻地计入村庄建设用地。

附表4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名称	基期年			目标年		
	面积	比例	人均	面积	比例	人均
居住用地	66.19	62.17	30.22	96.40	47.00	40.1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97	8.43	4.10	9.09	4.43	3.7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65	5.31	2.58	61.32	29.89	25.55
工矿用地	3.45	3.24	1.58	11.93	5.82	4.97
仓储用地	0.95	0.89	0.43	0.70	0.34	0.29
交通运输用地	18.09	17.00	8.26	19.29	9.41	8.04
公用设施用地	0.02	0.02	0.01	2.30	1.12	0.9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0	4.09	2.00	1.70
特殊用地	3.13	2.94	1.43	0.00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45	100.00	48.61	205.13	100.00	85.47

注：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镇区，按照镇区建设边界范围进行用地统计。

附表5

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备注
一般镇	1	长山峪村	0.3~1万人	综合服务型	
中心村	2	安子岭村	1000-3000人	旅游型	
		三道梁村	1000-3000人	现代农业型	
基层村	10	西营子村	0.3~1万人	综合服务型	
		东营子村	0.3~1万人	综合服务型	
		黄木局子村	600~1000人	旅游型	
		二道营子村	600~1000人	现代农业型	
		三道营子村	600~1000人	现代农业型	
		蕨菜沟村	600~1000人	现代农业型	
		蕨菜西沟村	600~1000人	现代农业型	
		碾子沟村	600~1000人	现代农业型	
		后营子村	600~1000人	现代农业型	
		宋窝铺村	600~1000人	现代农业型	

注：人口规模分600人以下、600~1000人、1000~3000人、0.3~1万人、1~3万人、3~5万人、5万人以上等。

附表6

村庄分类表

单位：个

村庄类型	所属乡镇	数量	村庄名称	备注
聚集提升类	长山峪镇	3	长山峪村、东营子村、三道梁村	
	小计	3	-	
城郊融合类	长山峪镇	1	西营子村	
	小计	1	-	
保留改善类	长山峪镇	9	碾子沟村、后营子村、蕨菜西沟村、三道营村、二道营村、蕨菜沟村、安子岭村、宋窝铺村、黄木局子村	
	小计	9	-	

附表7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单位：个

编制方式		所属乡镇	涉及村庄名称	涉及村庄数量	编制规划数量
不编制	镇区规划范围内	长山峪镇	长山峪村、东营子村、西营子村、黄木局子村	4	0
		小计		4	0
编制	单独编制	长山峪镇	三道梁村、大碾子沟村、后营子村、蕨菜西沟村、三道营村、二道营村、蕨菜沟村、安子岭村、宋窝铺村	9	9
		小计		9	9
合计				13	9

附表8

历史文化资源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村庄	级别	类别
1	长山峪行宫遗址	长山峪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碾子沟遗址	碾子沟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鞍子岭行宫遗址	安子岭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西台遗址	三道营子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三道营子庙台梁遗址	三道营子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黄土坎墓群	二道营子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7	马家朝阳洞遗址	宋窝铺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8	二道营子东山遗址	二道营子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村庄	级别	类别
9	四十亩地遗址	黄木局子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0	沈营四十亩地遗址	西营子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1	蕨菜沟西南遗址	蕨菜沟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2	蕨菜沟东遗址	蕨菜沟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3	长山峪遗址	长山峪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村庄	级别	类别
14	马家玉皇阁庙遗址	宋窝铺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5	行家古建筑遗址	三道梁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6	马家菩萨庙遗址	宋窝铺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7	鞍子岭墓地	安子岭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8	长山峪娘娘庙	长山峪村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
19	安子岭古井	安子岭村	其他	历史建筑

注：各级政府所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优秀近现代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地下文物等。

附表9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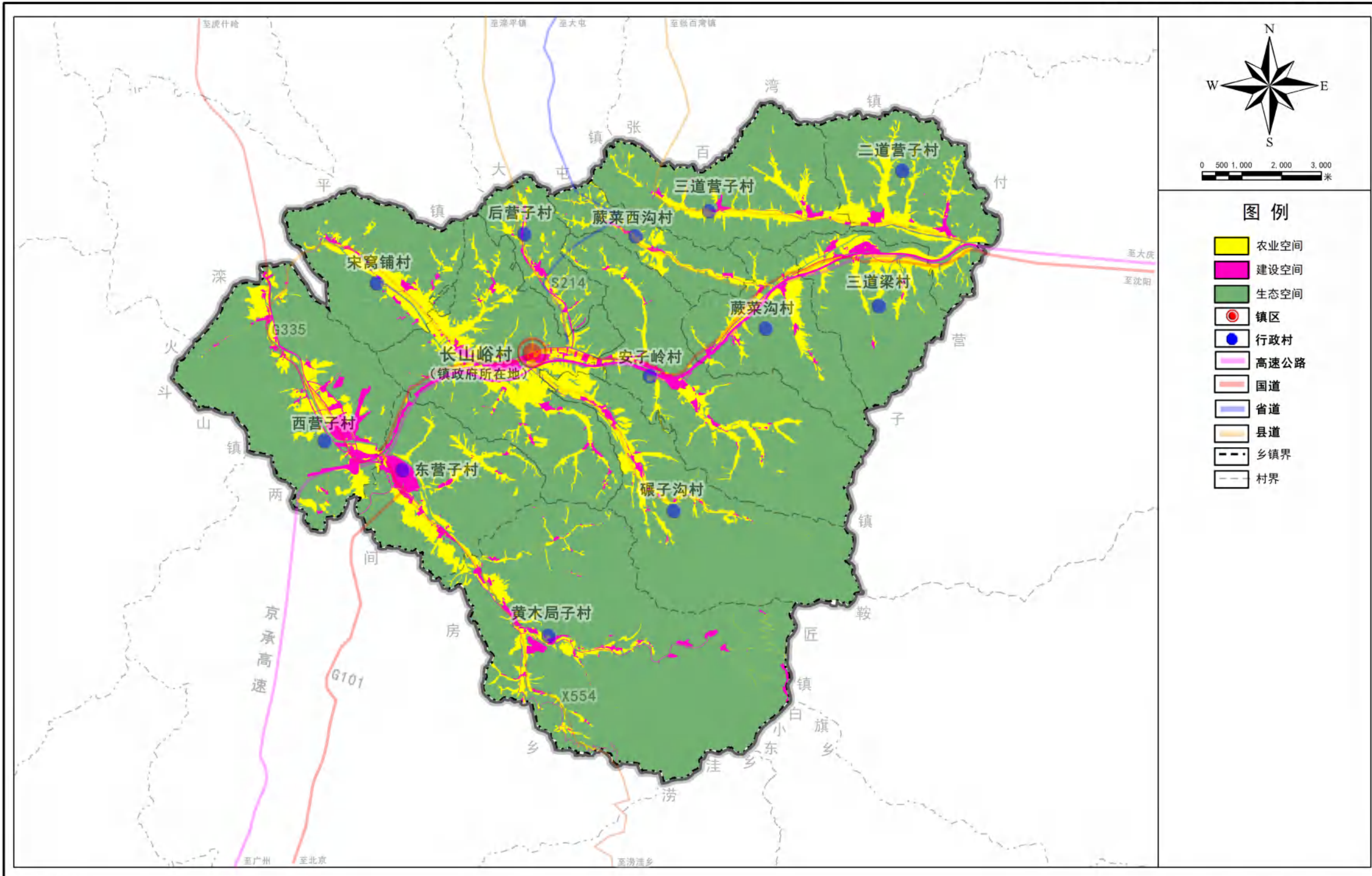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规模 (公顷)	所在乡镇村庄	建设起止年限
1	能源	天宏阳光新能源风电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		河北远诺绿色智慧能源基地300兆瓦风电项目(一期150兆瓦)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3		国范滦平县100MW风电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4		中电建滦平150MW风电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5		国家电投河北省滦平县80MW风电场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6	电力	冀北承德滦平县滦东513线路网架结构优化工程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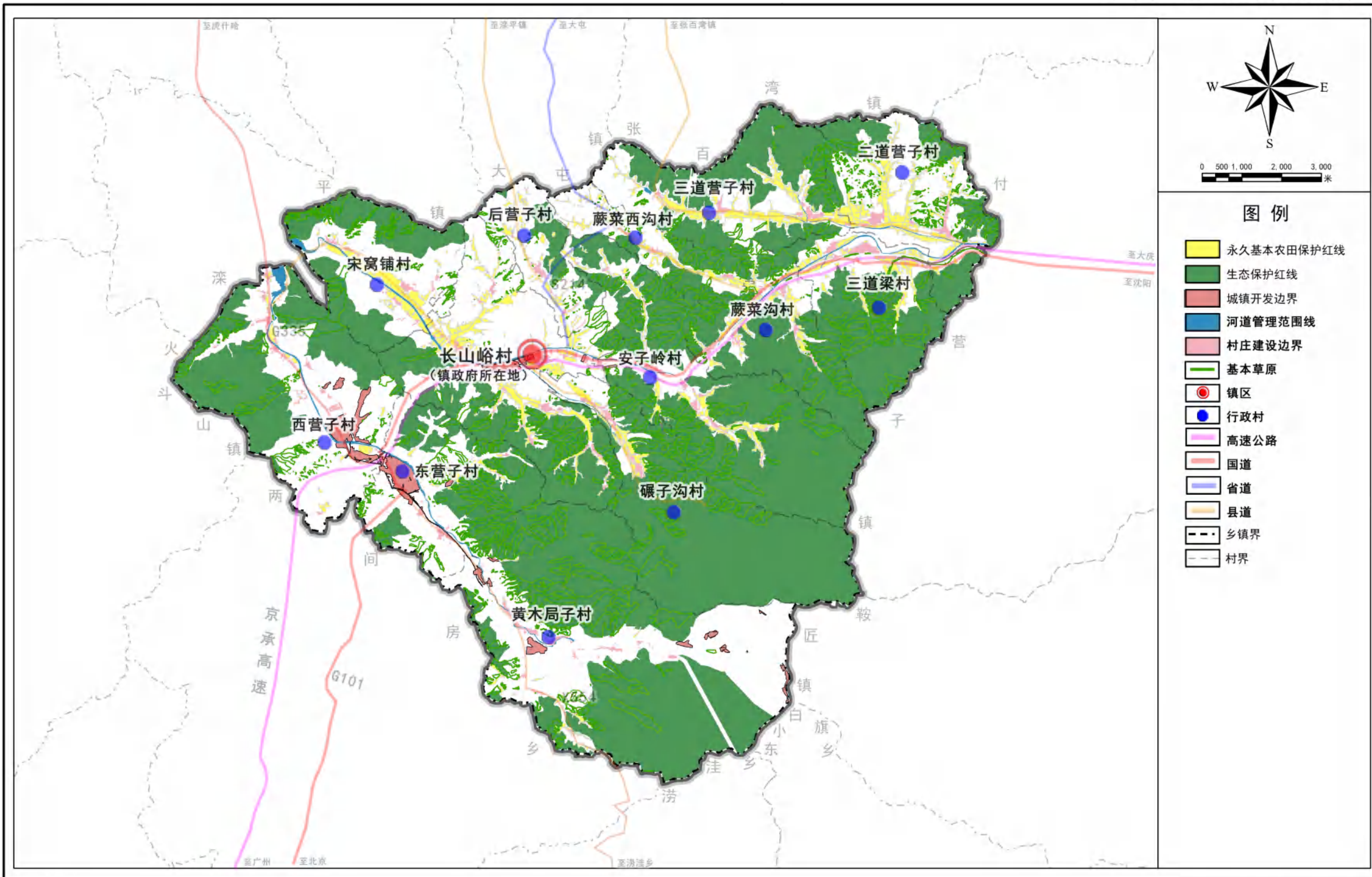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规模 (公顷)	所在乡镇村庄	建设起止年限
7		冀北承德滦平县 长山峪110千伏 变电站输变电工程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8	交通	国道G335承塔线 东营至姜台段改 建工程	改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9		国道G101线偏桥 至陈栅子(滦双 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0		国道G233东营子 至北营房(滦平 段)改建工程	改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1		省道S214塞长线 张百湾至长山峪 段改建工程	改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2		省道塞罕坝至长 山岭公路国道 112至国道101段	改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3		滦平县东营至北	改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规模 (公顷)	所在乡镇村庄	建设起止年限
		营房段道路工程				
14		县道X554上滦线 东营至涝洼段	改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5		金山岭滑雪场道路项目	改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6		滦平县牝牛河黄木局子川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7	水利	滦平县牝牛河长山峪川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8		滦平县清水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19		滦平县长山峪河长山峪镇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0	其他	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规模 (公顷)	所在乡镇村庄	建设起止年限
21		长山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2		长山峪镇供热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3		城乡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4		滦河、兴洲河、伊逊河、牯牛河滦平段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5		民生	长山峪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1.01	长山峪镇
26	旅游	金山岭国际滑雪度假区项目	续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7		热河古城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8		乐心谷音乐度假山庄项目	续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29		塞尚冰酒文化园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30		御龙谷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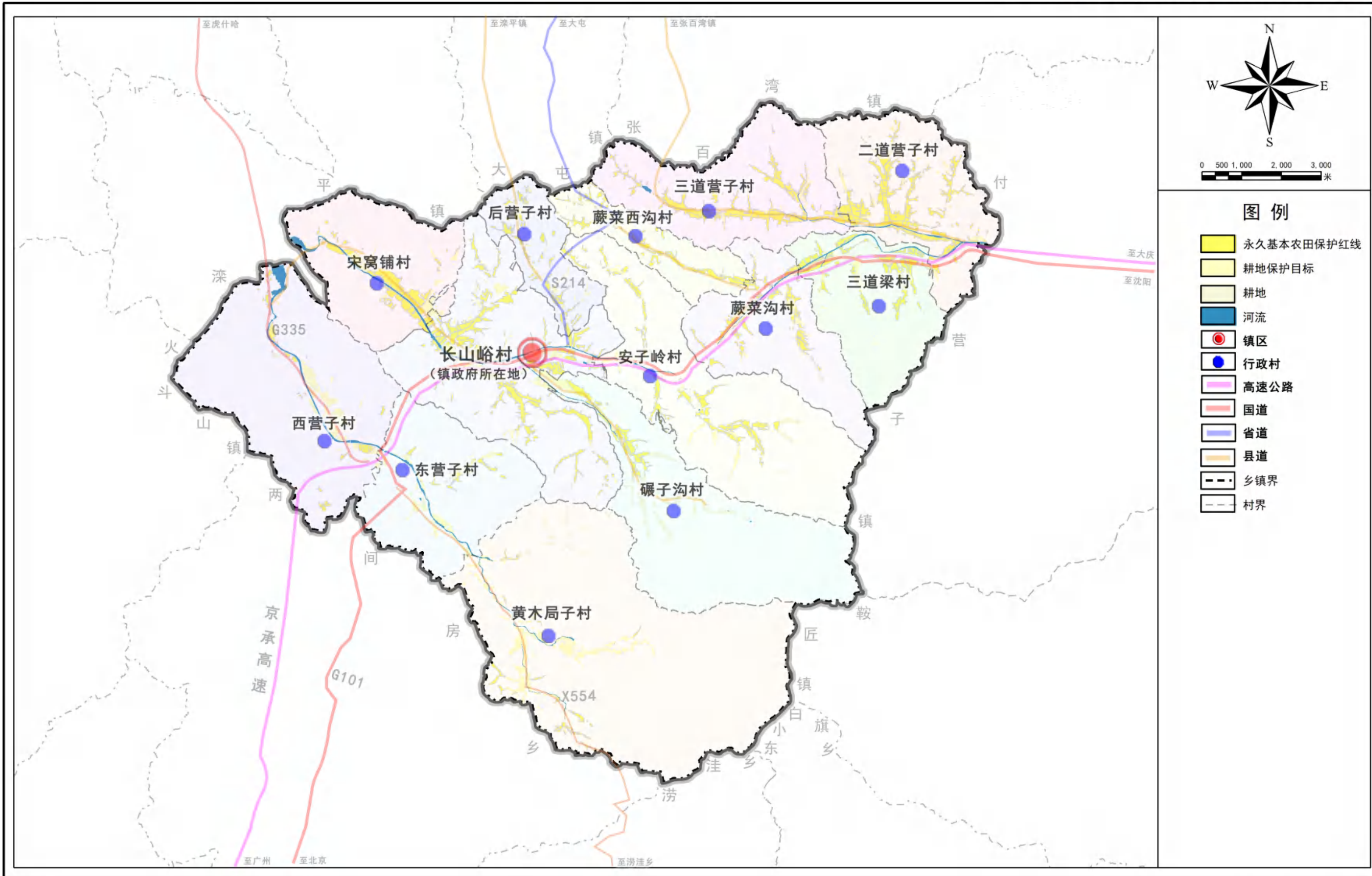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规模 (公顷)	所在乡镇村庄	建设起止年限
31		滦平县长山峪御 路驿站项目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32		长山峪中心园	新建	—	长山峪镇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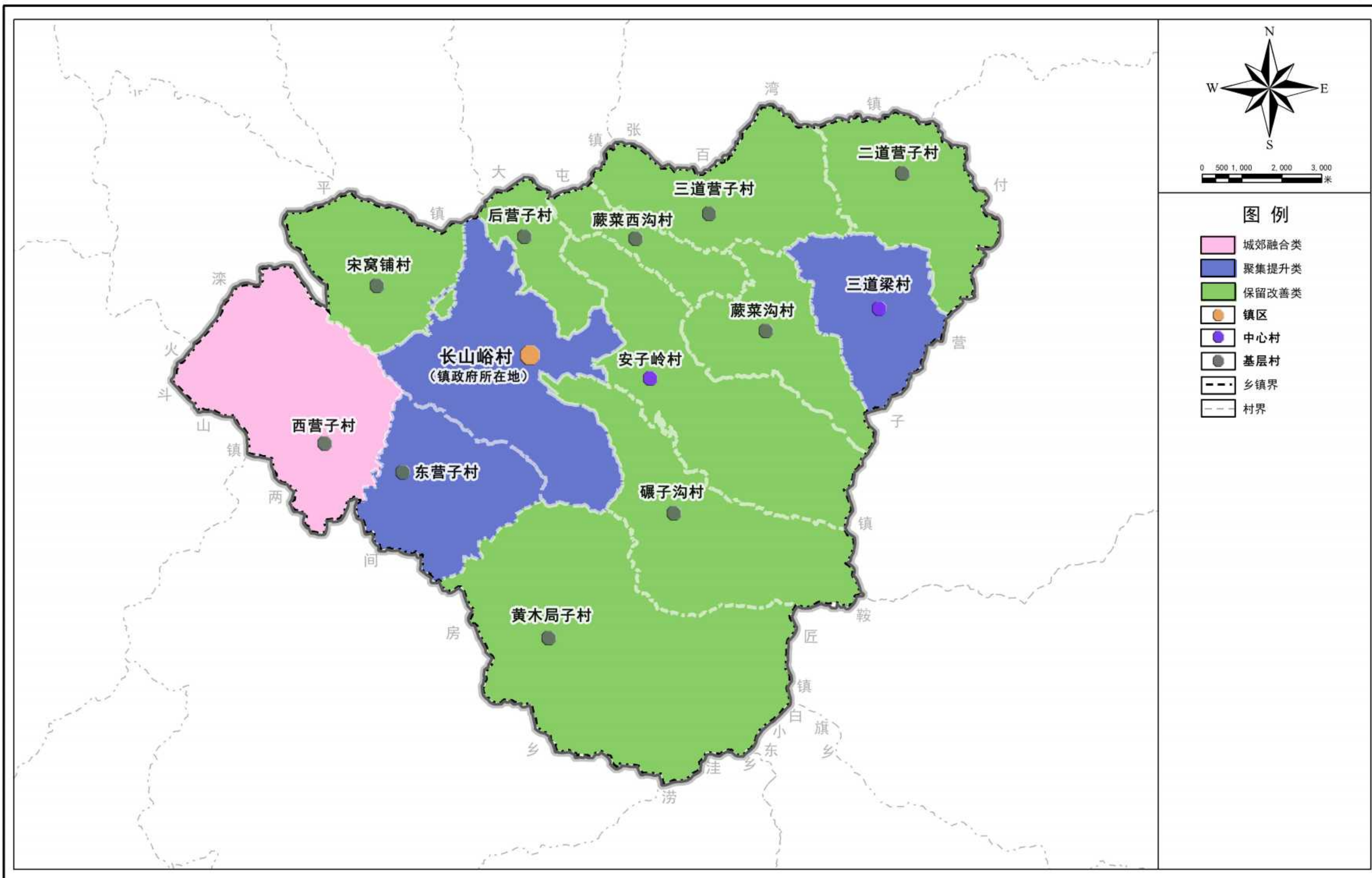




滦平县长山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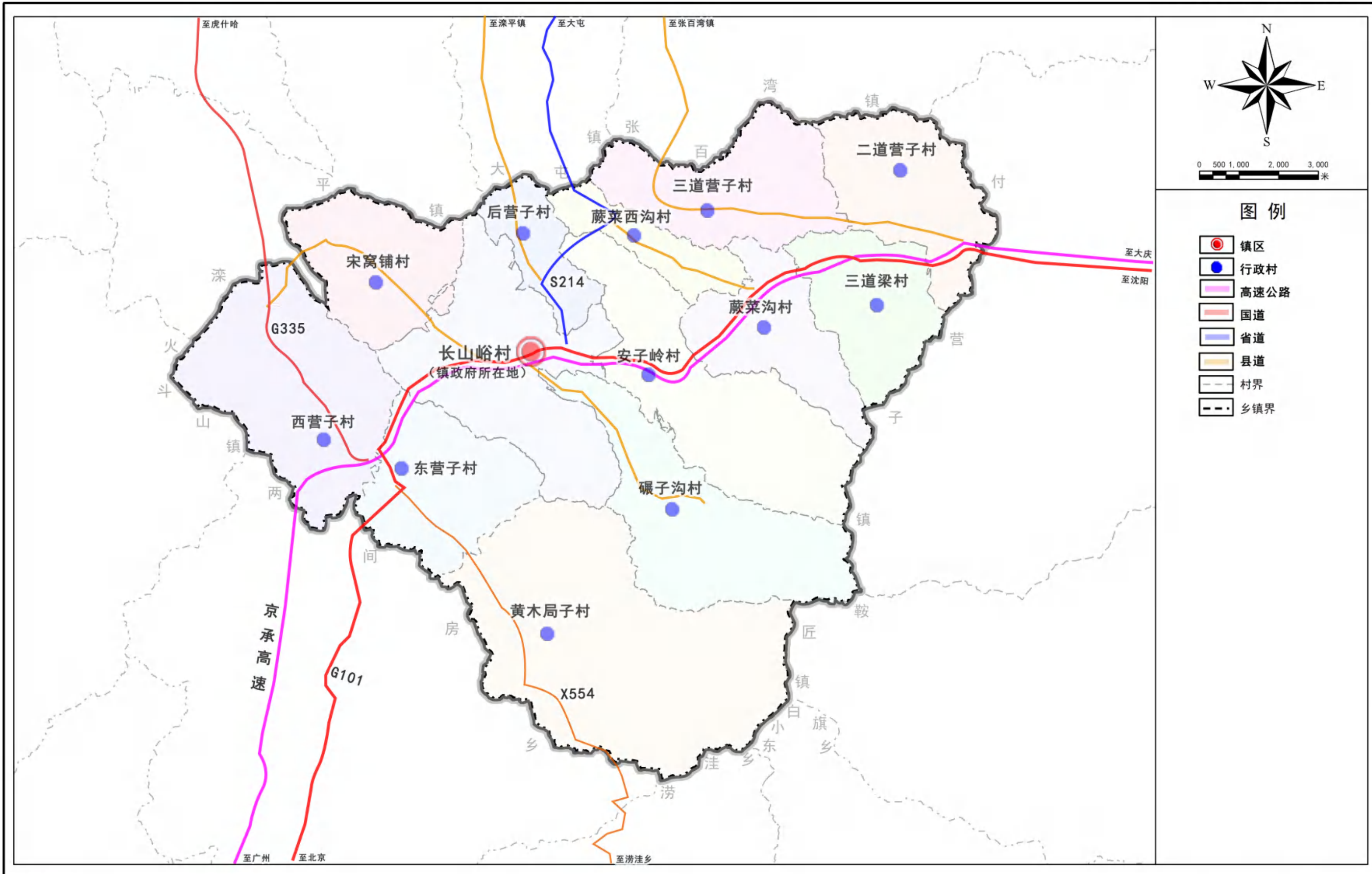
0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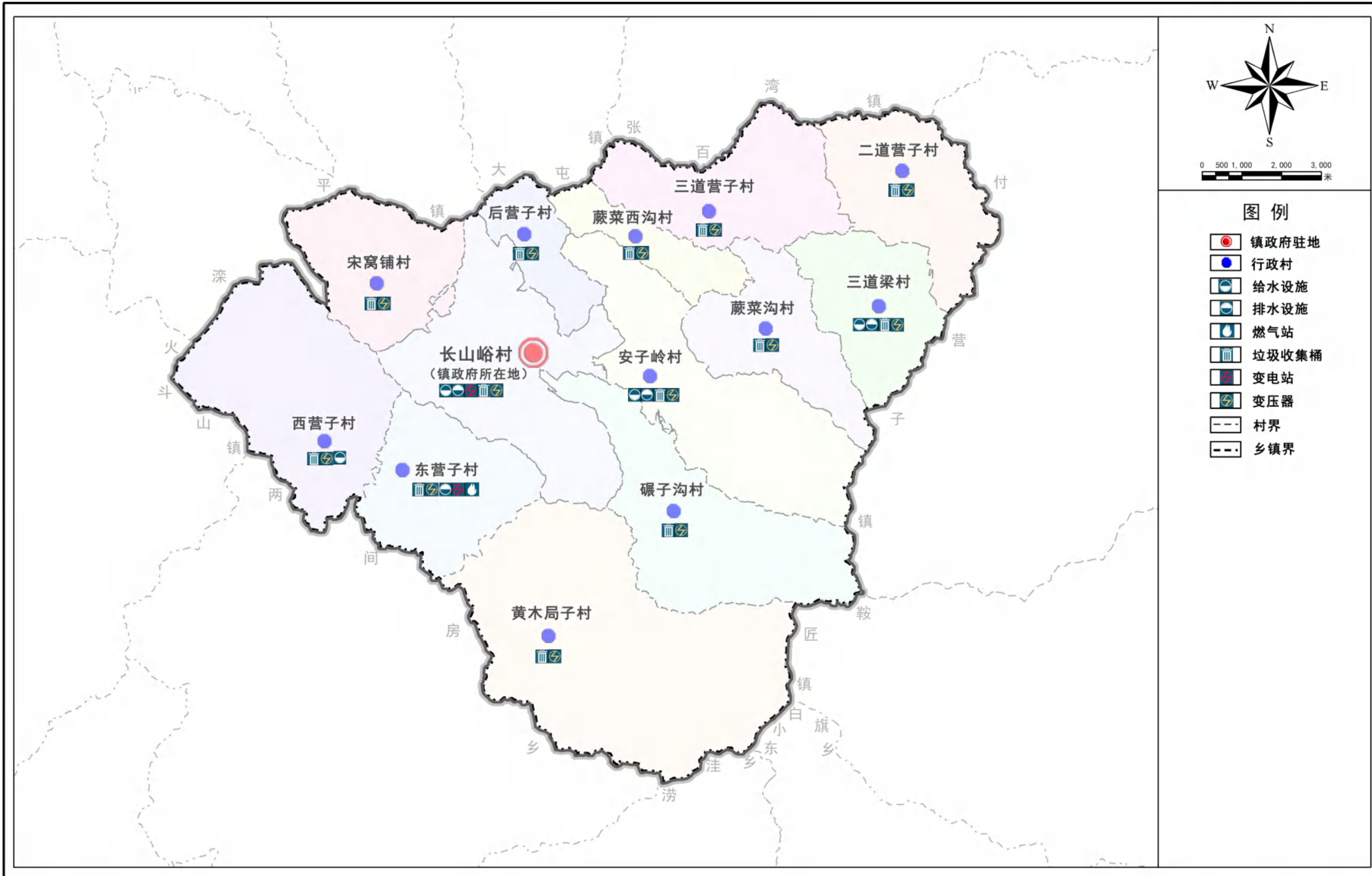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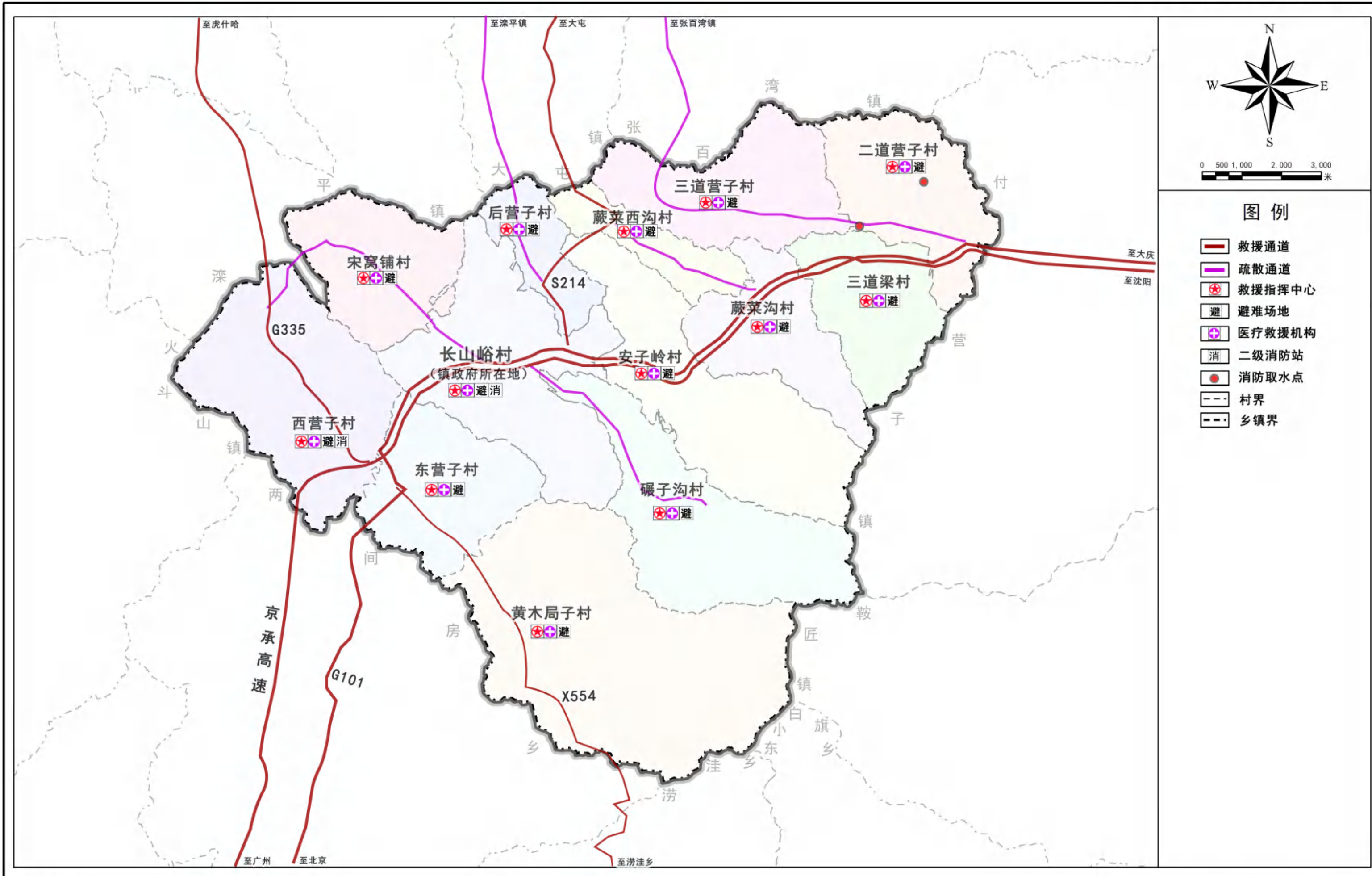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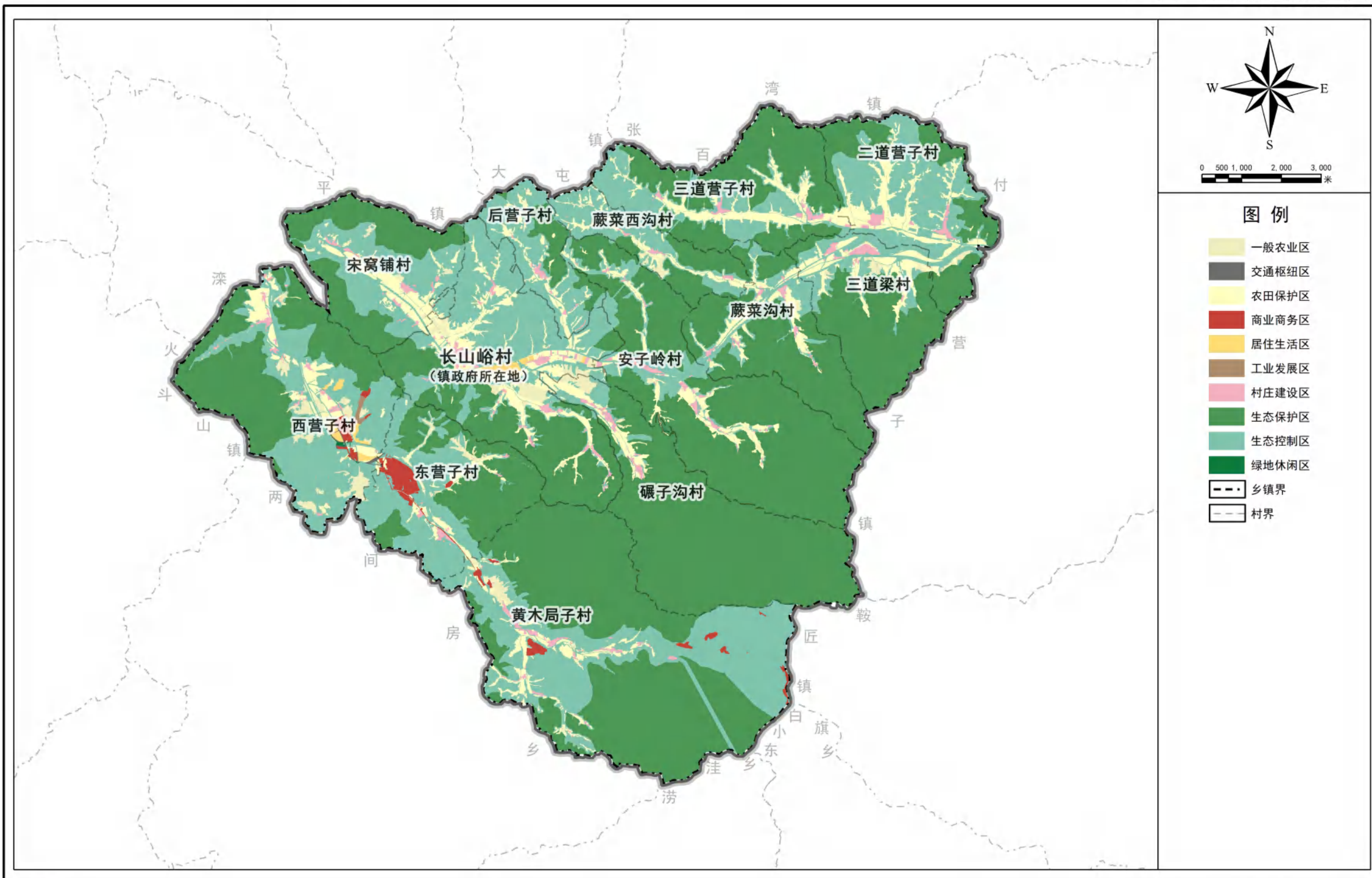
滦平县长山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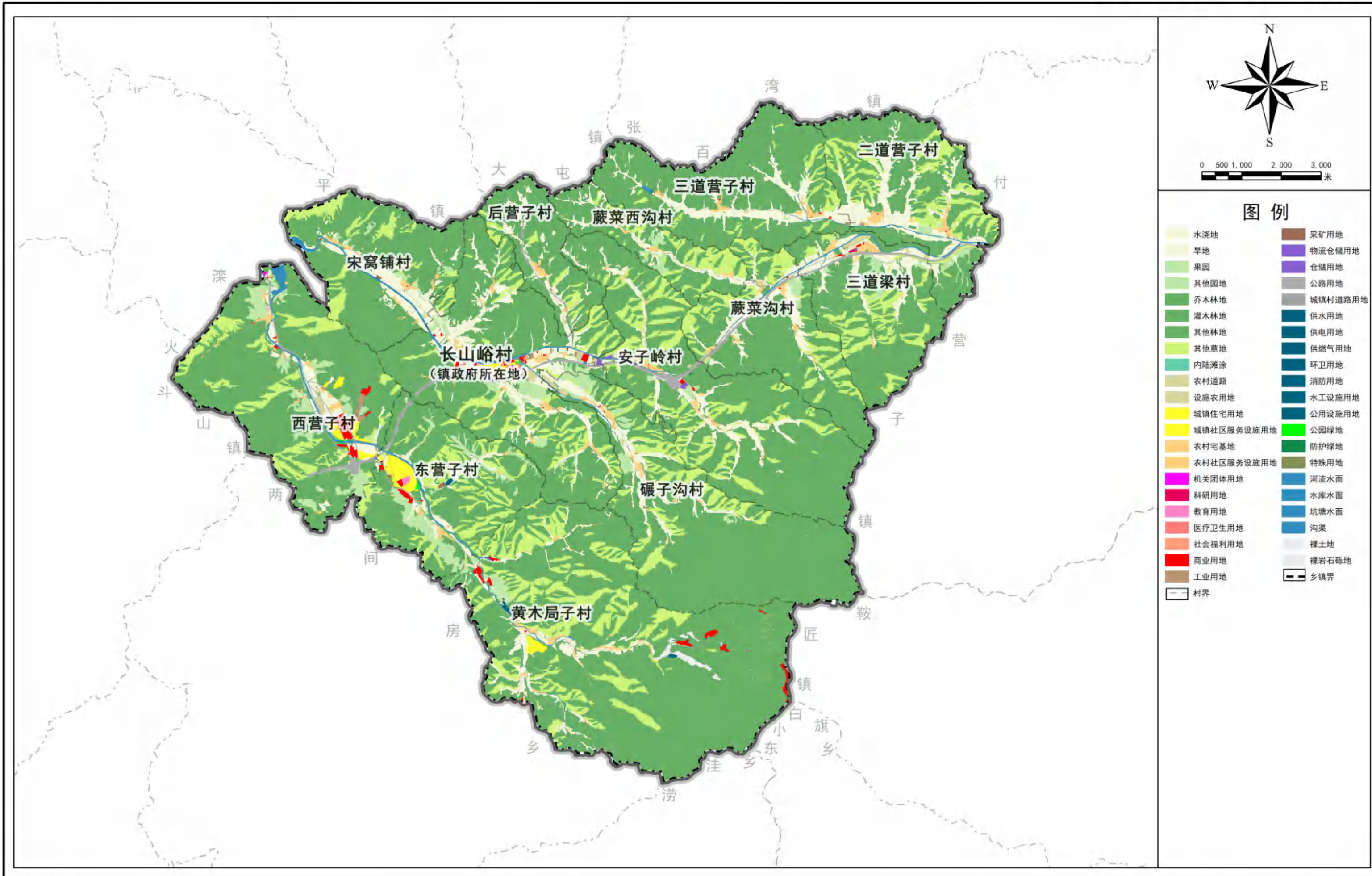
12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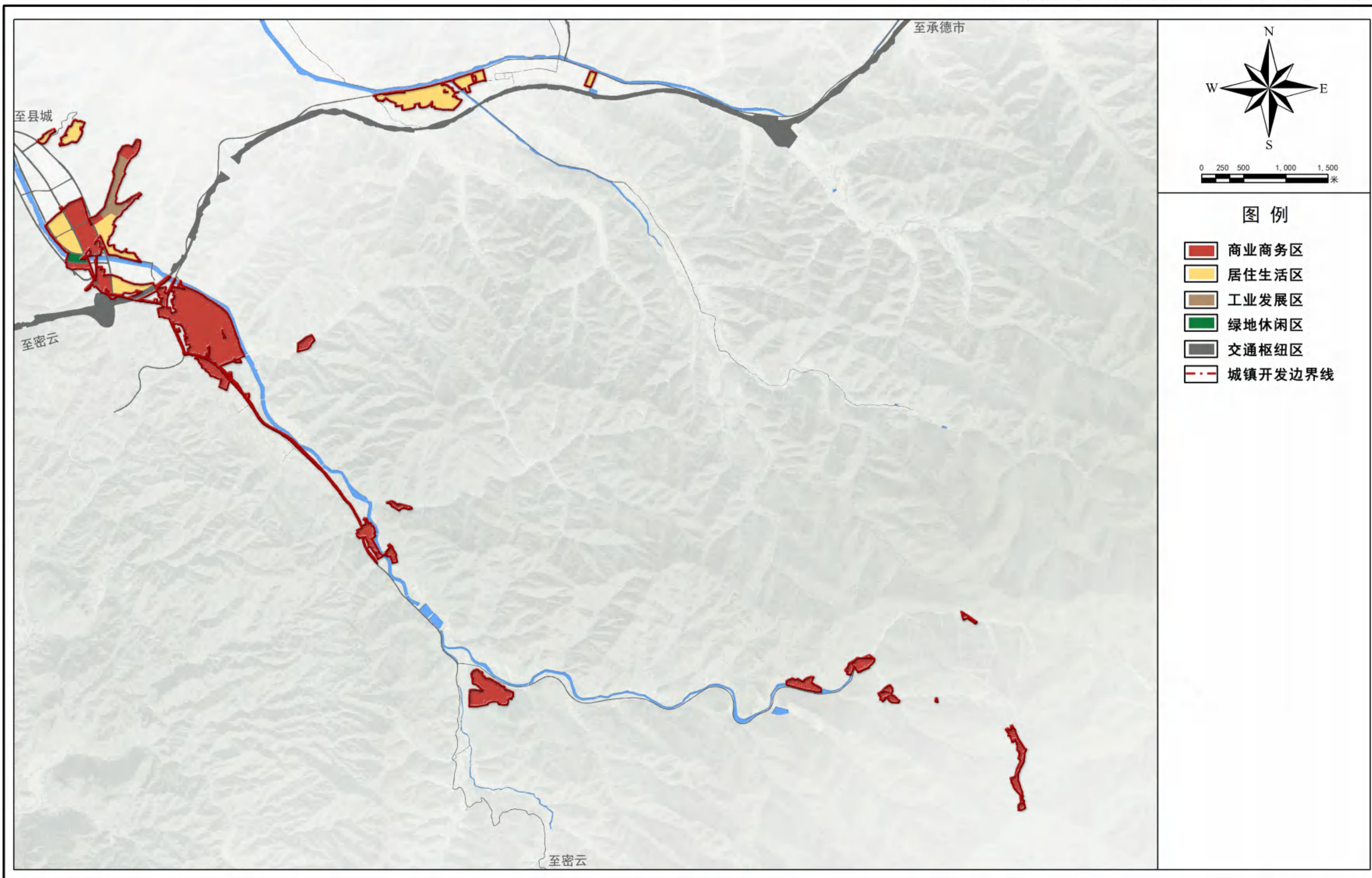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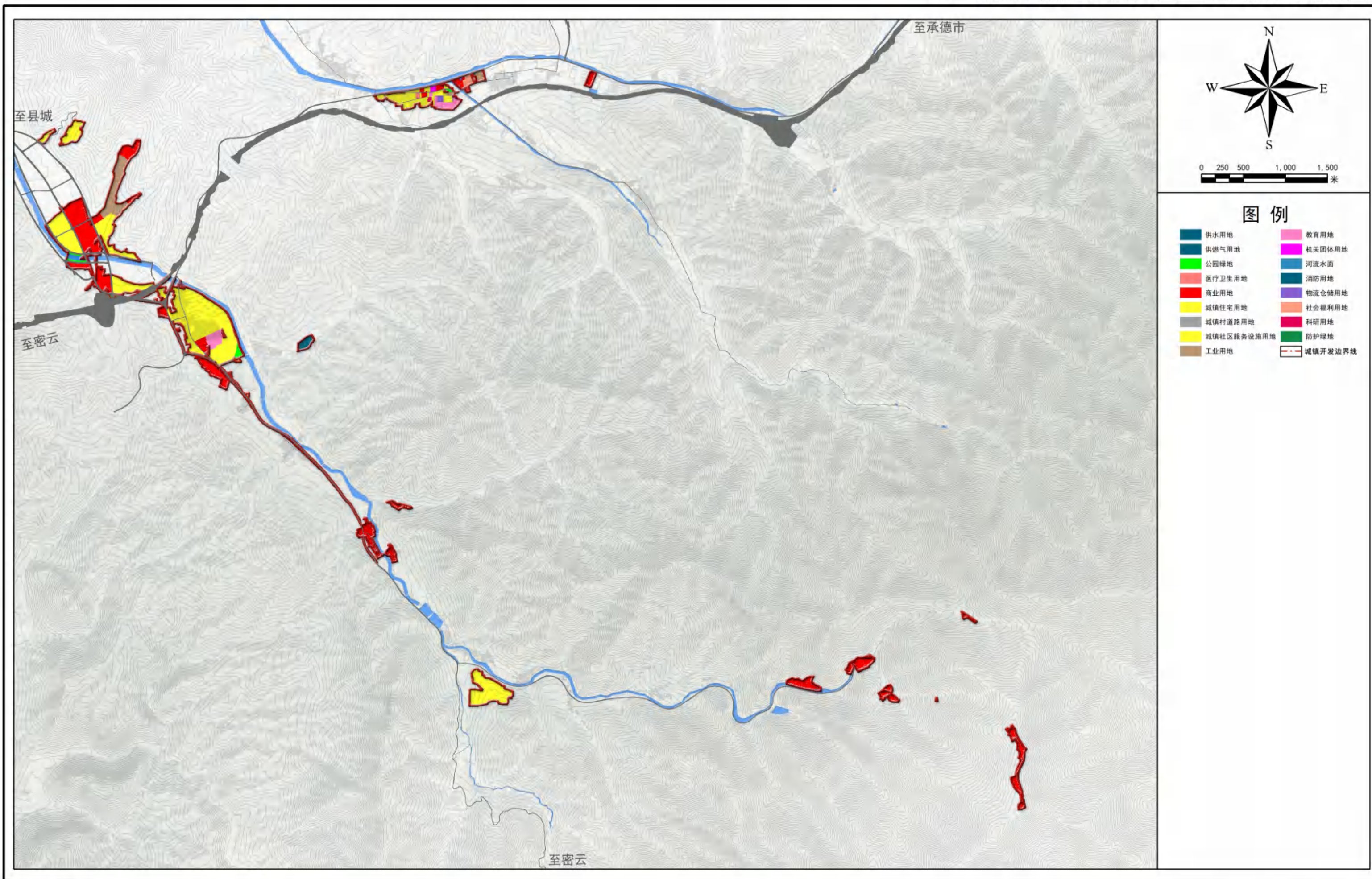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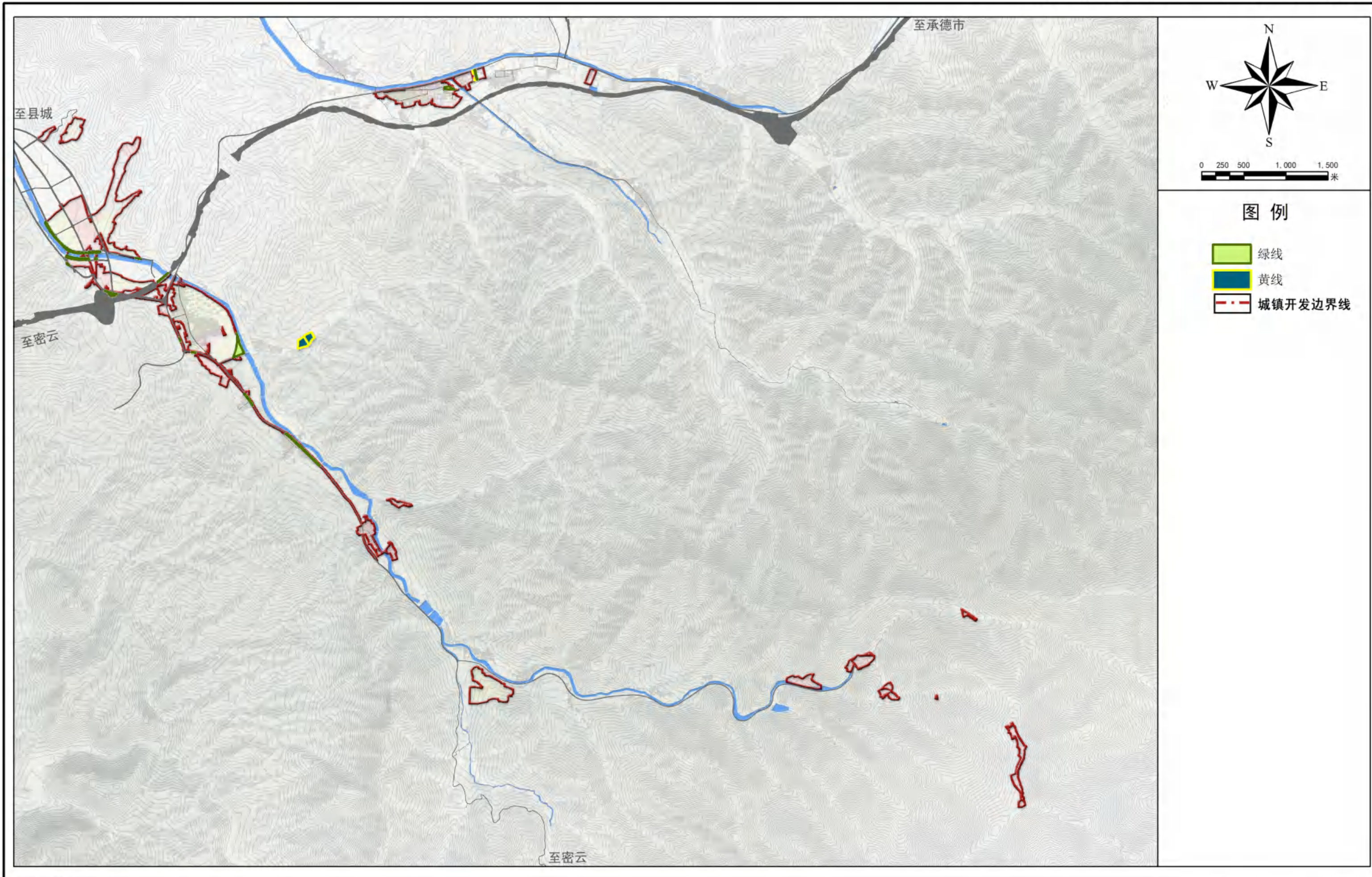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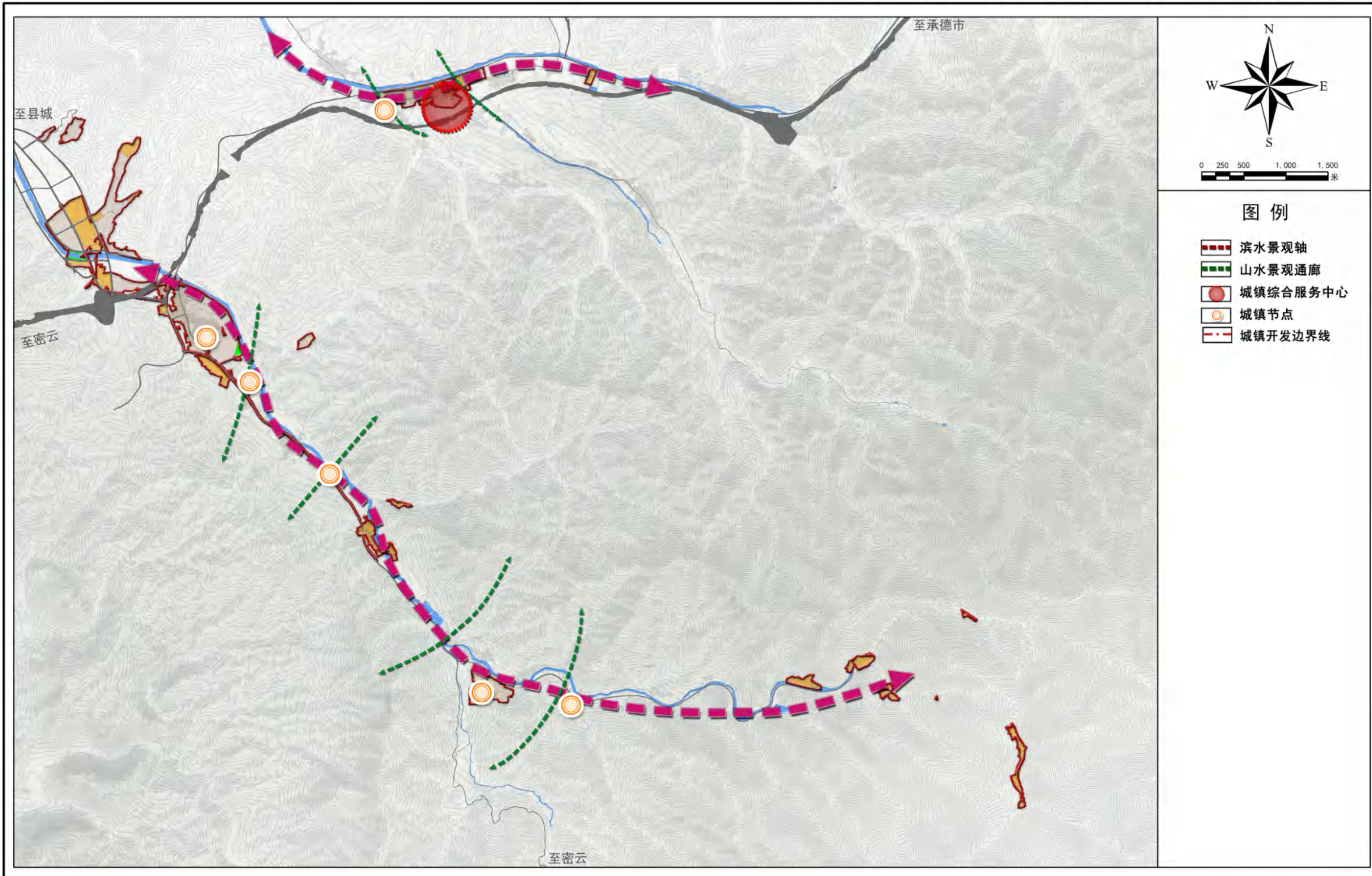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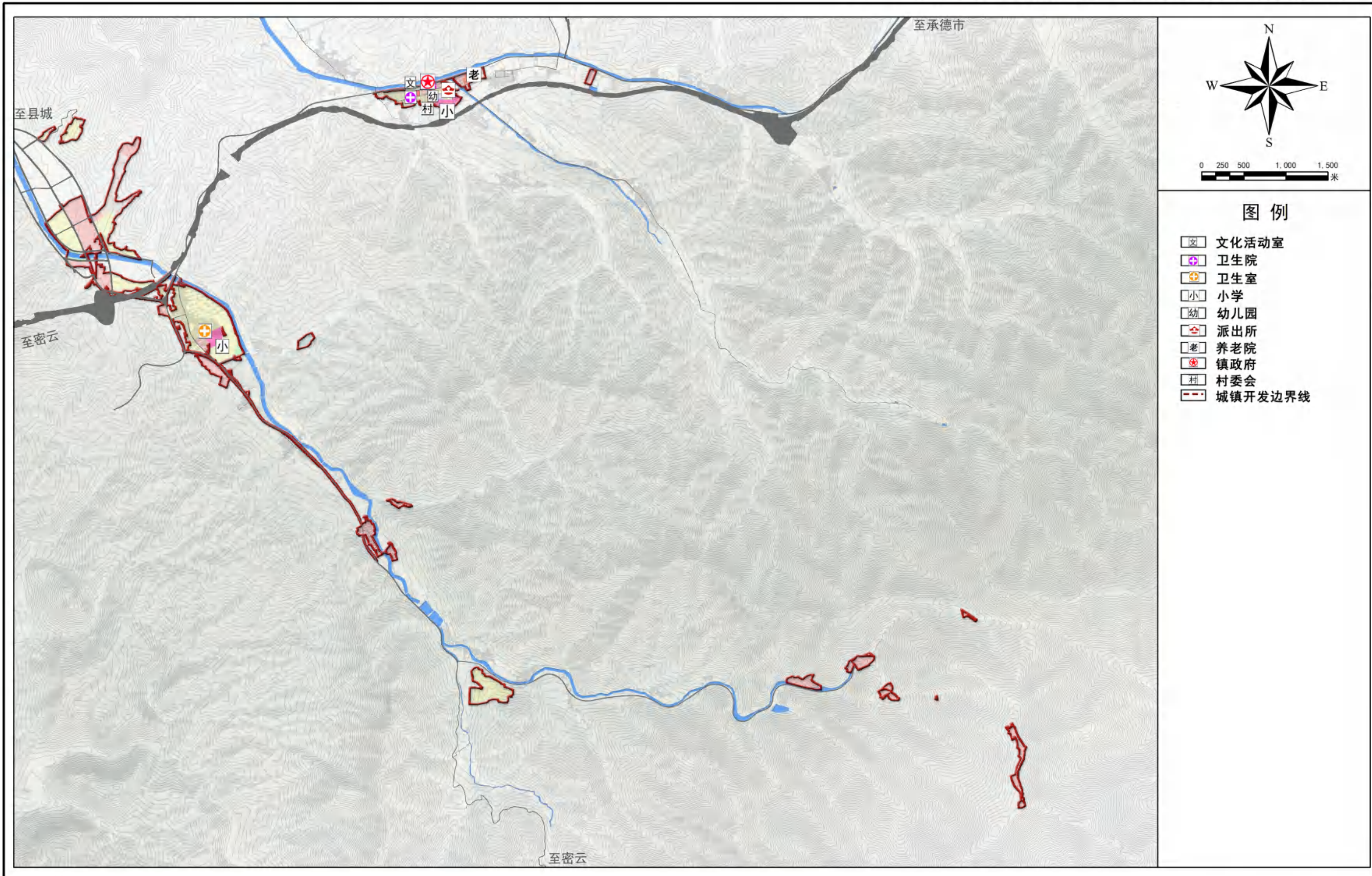
滦平县长山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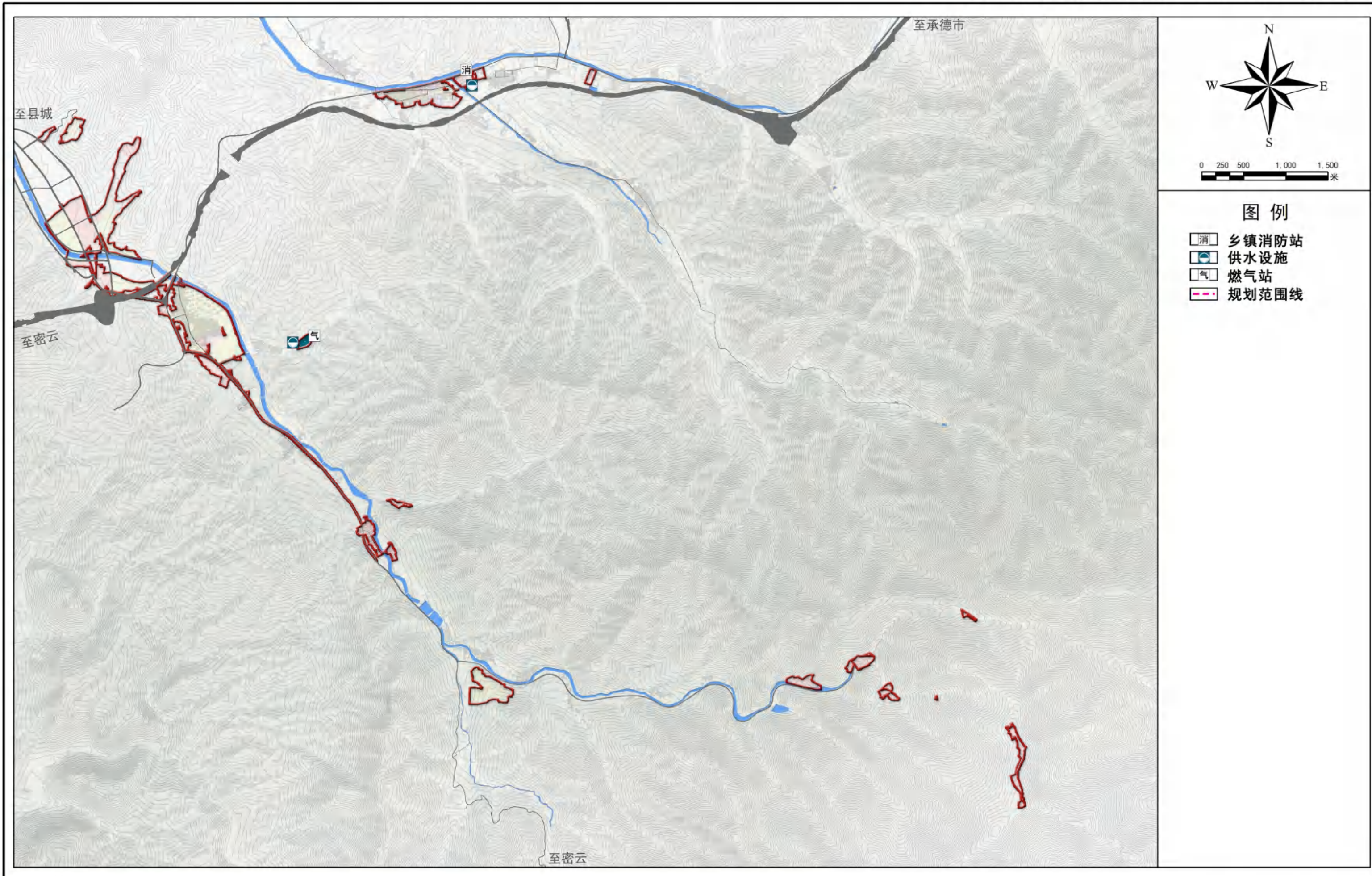
2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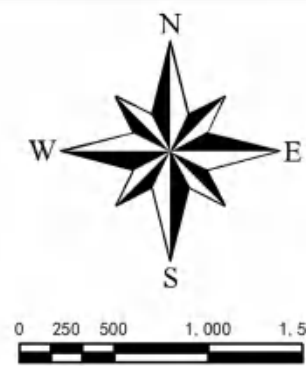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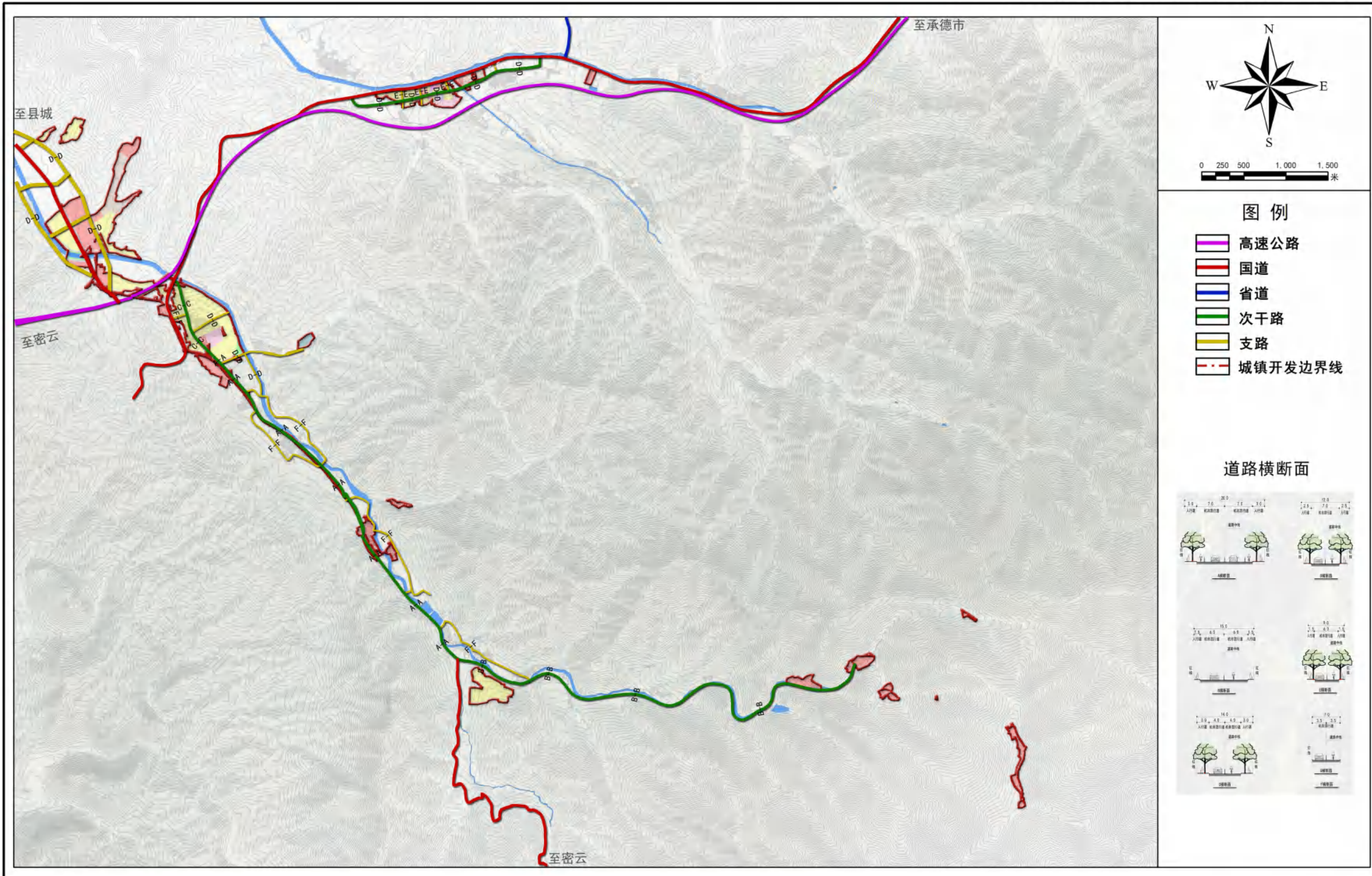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次干路
- 支路
- 城镇开发边界线

道路横断面



